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流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王世豪、方文彬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合规，同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公司独立董事王世豪、方文彬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五、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附属机构的各项业务和事项，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

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六、关于兰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22 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监管的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它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按照统筹安排，合理使用的原则，决算真实反映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按照经营发展规划，本着以效益为目标、控制风险为先导、合理安排、确保重点、控制一般的原则，对于实现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有重要意义。

独立董事：王世豪、崔治文、赵晓菊、林柯、方文彬